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始于 1964 年，1984 年成为全国第二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88 年硕士学位授权点发展到 18 个，成为当时新疆硕士学位授权点最多的高校。1997 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

学校在农学、工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具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8 个；在农学、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9 个；具有农业、林业、电子信息、公共管理、国际商务等 14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资格；形成了多学科、多元化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已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之一。

学校现有研究生指导教师 1160 名，其中博士生导师 209 名，硕士生导师 951 名，在籍研究生 4283 人，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340 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23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420 人，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492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928 人。

学校拥有国家、部委重点学科（含培育）4 个，自治区级高峰、高原学科 7 个，建有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动物消化道营养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新疆分中心、国家瓜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籽瓜及深加工研发分中心、丝绸之路经济带棉花优质高效协同创新中心等 8 个国家部委科研平台，省部级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 18 个、研究生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 22 个，与西

北农林科技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稳定的研究生访学机制。“十三五”期间，获批各类科研项目 1616 项，到位经费 3.87 亿元，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45 项，其中自然科学奖励 29 项，社会科学奖励 16 项。在棉花高产高效栽培、特色林果种植生产、干旱区水电站输水发电、运动马培育生产等研究领域，取得标志性成果。良好的研究平台和科研条件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了有力支撑。

我国的研究生教育发展已进入新时代。新疆农业大学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四为”方针，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这一工作主线，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强导师立德树人岗位职责，改革招生选拔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着力提高学位授予质量，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数据更新时间：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南

一、返校前注意	1
二、返校途中注意	1
三、返校后注意	2

第二章 学籍管理

一、学制与注册	3
二、纪律与考勤	3
三、休学与退学	4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审核与分流退出.....	5

第三章 培养重点环节介绍

一、培养计划	7
二、课程学习	7
三、学术活动	9
四、实践环节	9
五、开题报告	10
六、中期考核	11
七、硕博连读生	11
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12
九、研究生项目与学术论坛	15
十、终止培养	16

第四章 奖助学金、各类荣誉

一、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及评选范围	17
二、研究生助研、助管津贴	17
三、其他奖助及荣誉	17
四、特别提示	18

第五章 日常事务

一、作息时间	19
二、研究生证、一卡通遗失办理	19
三、各类信息平台	19
四、文体场馆介绍	20

附件一：

新疆农业大学博士生培养环节流程	21
新疆农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22
新疆农业大学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23
新疆农业大学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24

附件二：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提示	25
-------------------------	----

附件三：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流程示意图	26
------------------------	----

附件四：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流程	27
----------------------	----

附件五：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就业及办理离校手续流程图.....	28
----------------------------	----

附件六：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档案提取流程	29
-----------------------	----

附件七：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通讯录.....	31
---------------------------	----

第一章 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南

随着高校陆续开学，校园疫情防控已成为“新常态”，我们仍不能因此放松警惕，防疫仍是我们学习生活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印发的国家卫健委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我们选取重要内容帮助同学们快速了解学校疫情防控动态，适应校园生活。

一、返校前注意

1. 新生在返校前一周要严格约束自己和共同居住人员行为，不扎堆、不聚会、不参加公众活动。外出活动要做好轨迹记录以备查。
2. 研究生新生关注新农大小薇公众号点击“疫情防控系统”开展体温和行程申报。启程前，要将本人乘坐的交通工具启程和抵达时间，提前告知学院老师，要尽量购买直达票，减少中转换乘。
3. 遵循学校各项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返校，根据开学方案合理安排行程。

二、返校途中注意

1. 返程途中，要加强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服从机场车站等疫情防控要求，不随意变更行程，不中途下车走亲访友。
2.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

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擦拭清洁处理。

3. 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三、返校后注意

1. 学生到校时，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报到。入校时接受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通行码，合格后方可入校。

2. 在校期间，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正确佩戴口罩，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

3. 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出校需请假，返校需销假，本人或同宿舍人员在任何身体不适者，务必第一时间报告。

第二章 學籍管理

一、學制與註冊

我校共招收碩士研究生分為學術型學位和專業學位兩類（以下統稱學術型碩士或專業學位碩士），培養方式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兩種方式。博士研究生均為全日制學術型研究生。

研究生學制以當年招生簡章公布的為準，全日制學術型碩士學制為3年，全日制專業學位碩士學制為2年或3年，非全日制專業學位碩士學制為3年，最長學習期限均不超過5年（含休學、保留学籍）。

博士研究生學制為3年，最長學習期限不超過6年（含休學、保留学籍）。其中，碩博連讀生（含碩士階段2年）最長學習期限為7年（含休學、保留学籍）。

研究生在學校規定的基本學習年限內未完成學業的，經本人申請、導師同意、學院審核、學校批准，可以延期畢業，學習年限不得超過學校規定的最長學習年限。

新生須持錄取通知書和學校規定的其他有關證件，按規定期限到校辦理入學手續，因故不能按時報到註冊，應當事先向學院履行請假手續，報學校審批。請假時間最長不得超過2周。未請假或者請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當事由以外，均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二、紀律與考勤

研究生需按時參加培養計劃確定的教育教學環節、學校學

院统一组织的各类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研究生在学期间禁止饮酒，如有违反将根据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处罚和处分。

研究生请假一般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准假。研究生离校3天（含）以内由导师批准，3天以上至3周（含）以内由主管院长审批，3周以上报研究生院审批。一学期请事假累积超过1个月或一学期请病假累积超过2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全日制研究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按时返校，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或请假期满后两周未返校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三、休学与退学

休学、退学手续应在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办理完毕。

研究生休学需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位点和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批。休学申请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手续，并持休学证明书离校。休学期间，研究生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研究生休学一般按学期计，一次不超过1学年，累计不超过2次。研究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
- (二) 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或补考2次后仍有不及格课程者；

- (三) 累计两次中期考核未通过者，或博士生累计两次资格考试未通过者；
- (四) 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 (五) 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全日制研究生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 (七) 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八)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九) 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
- (十) 本人申请退学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学位点、学院和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其他原因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中心）将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学院（中心）可以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0 天内本人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已送交本人。对做退学处理的研究生，从学校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退学的研究生，一律不予复学。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审核与分流退出

按照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培养工作规定，硕博连读

生第4学期末进行博士入学审核，审核不通过或在培养过程中经学校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并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培养。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审核不通过：

1. 课程成绩不合格或重修；
2. 博士论文开题未通过；
3. 个人身心状况不适宜继续学习；
4. 自愿放弃攻读博士学位；
5. 违法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6. 其他经学位委员会认定不适宜作为博士继续培养的情况。

第三章 培养重点环节介绍

一、培养计划

新生登录新疆农业大学主页，选择网上服务大厅登录研究生系统，将个人信息录入完整（帐号：学号，密码：身份证后六位），制定培养计划后进行网上选课，具体分班要求询问学院研究生秘书。

入学后，在因材施教的原则下，导师指导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知识能力结构与学位论文要求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个性化及按需定制的原则，讨论制订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学习课程名称、学习课程总学分、每学期学分分配、指导方式、考核期限、考核方式和教学实践等，做出具体安排和计划。培养计划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文献阅读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等。研究生课程计划安排时间为8月30日至9月19日，文献阅读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应在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制定。论文研究计划应在开题报告中详细描述，培养计划制定确认后，不得随意变更。

二、课程学习

（一）课程设置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一般是第1-2学期，学术型硕士生要求修满 ≥ 30 学分，两年制专业型硕士生要求修满 ≥ 26 学分，三年制专业型硕士生要求修满 ≥ 35 学分，博士生要求修满 ≥ 18 学分（详见培养方案）。除英语外，每门公共课、学位平

台课原则上不超过 3 学分，其他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2 学分，一般每学分对应 16 学时。

第一学期主要是公共课（英语、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自然辩证法等）、学科平台课；第二学期是英语、学科平台课、专业方向课及选修课。

（二）考核要求

课程考核形式分为考试或考查，除英语课程外，其他课程成绩 70 分（专业学位 60 分）为及格。不及格者需随低一年级研究生重修或参加补考。（具体要求参考各学位点培养方案）

（三）选课

学生根据“培养计划”，在规定时限内按学期在网上办理选课手续。未办理选课手续不允许插班听课。两年制研究生的英语课程在第一学期内完成；三年制研究生的英语课程按照学校安排分学院在两学期内完成。在大学期间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距入学时间三年之内，英语六级达到 426 分的成绩单）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但期末必须参加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外语课程期末考试方可取得外语课程学分。（申请流程：个人撰写申请、导师预审、培养单位初核，本人持外语合格证书或相应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复审并备案。）

（四）缓考、缺考及重修

缓考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副院长批准；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名单及请假证明须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缓考研究生需与下一年学生一同参加期末考试。研究生不得因做课题、出差等理由申请缓考；批准缓考者，成绩录入为“缓考”，可

重新选课并参加考核。

选课研究生未经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成绩录入为“缺考”。

缺课三分之一及以上无法获得成绩，需要重修；抄袭作业者该课程成绩按0分计。

（五）考核违纪

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该课程成绩不得分，按作弊记录，并按照《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办法》给予违纪处分。

（六）成绩认定

对联合培养、访学、游学期间所修学分的认定，遵照《新疆农业大学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访学、游学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农业大学关于学习外校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学术活动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校内外举行的各项学术活动并填写活动登记表，参加学术活动可得相应学分，具体要求参照各学科培养方案。

四、实践环节

为了改革人才培养体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增强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水平和能力，每个研究生都应参加一定的实践活动。在本校做毕业论文的研究生必须参加教学实践，具体方式、时间及学时由导师和学位

点安排。在校外兼职导师处做毕业论文的研究生也应参加科研实践和社会实践。研究生完成实践活动后填写《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考核表》，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不少于6个月专业实践，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不少于12个月专业实践，填写《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考核记录本》，由导师和学位点对工作成效和工作态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存入学位档案，并计学分。具体要求参照培养方案。

五、开题报告

(一) 开题时间

研究生在完成读书报告的基础上，最迟于第三学期（全日制两年制专业学位于第一学期、硕博连读学生在第五学期）初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论证。

(二) 开题形式

学位点组织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有关专家3-5人组成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研究生须在审查小组会议上做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对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等做出评价，做出通过开题报告、允许重新开题或终止培养等意见，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学位论文及其研究工作。如开题报告不通过，须修改后在一定时间内（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得少于3个月、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得低于半年、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得多于3个月）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未能通过者，则学籍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仍未重新开题

或第 3 次开题未通过者，视为不适宜继续培养，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批准，按规定终止培养，作退学处理。

重新开题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具体工作参见《新疆农业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或《新疆农业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学习中间阶段的全面考核。研究生在完成开题论证一年后，最迟于第五学期初（全日制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于第三学期初）进行中期考核（包括：科研进展、课程学习汇报等）。具体的考核工作按照《新疆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修订）》执行。

七、硕博连读生

（一）申请时间：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确定，申请人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向博士招生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请程序：本人申请→招生学院复试、审核→学校公示。

（三）申请条件：详见《新疆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培养工作规定（试行）》（新农大学位发〔2016〕2号）。

（四）学习年限：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学制 3 年，学习期限最少 3 年，最长不超过 6 年。

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一）预答辩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学院、学位点组织预答辩。应于正式答辩前 3 个月完成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

（二）重复率检测

检测及处理办法以《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及处理办法》为准。总复制比硕士论文在 20%以上、博士论文在 15%以上的，视为不合格，不能参加当次学位论文答辩，每位研究生答辩前只有一次查重机会。

检测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1. 答辩前。博士论文和被抽查上的以及需要学位办送审的硕士论文，经导师审阅论文并签署“论文审核及重复率检测提交表”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论文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学位办不接收个人提交。

2. 答辩后。通过答辩的所有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论文并签署“论文审核及重复率检测提交表”后，并由学院负责审核本次检测论文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是否一致，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全部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检测抽查工作。

（三）论文抽查

1. 国务院及教育厅学位办对前一年度已获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会及时通知各学院及导师。

2. 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查分二个层次：一是自治区教育厅

学位办对答辩后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查，时间为答辩后（具体时间以教育厅通知为准）。二是由学校抽查。答辩后，研究生院学位办将对通过答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将取消答辩结果。

（四）论文送审

答辩前所有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均须双盲送审评阅，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送审3本，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组织评审。博硕论文三份评阅书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方能参加答辩。若有一个评阅书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将不能参加本次答辩。凡不能在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者视为自行推迟答辩，不再参加当次答辩工作。

（五）形式审查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审查专家组，形式审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 答辩前。参加答辩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须全部接受各学院组织的形式审查，否则无资格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答辩后。各学院专家组对通过答辩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取消答辩结果。

学校成立学位论文形式审查专家组，成员相对固定，统一对全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审查进行抽查。审查及处理办法见《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审查及处理办法（试行）》。

（六）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

不同学位点、不同专业学位类型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和评定办法不同，具体请参考各学位点所在学院下发的最

新文件。

（七）答辩及学位授予

1. 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

（1）在校硕士研究生按照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学完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科研成果方面须到达学校、培养单位和学位点的要求，并完成学位论文，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可于每年3月、9月份之前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者方可进入论文重复率检测、形式审查、论文送审等阶段，论文评审专家全部同意答辩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

答辩委员会由至少5名（须为奇数）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博士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委员总数的1/3。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或合作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应有1-2位行业（企业）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下设秘书1名。

3. 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1）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尚未达到有关学位申请的要求，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毕业，经学院、学科、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颁发相应层次毕业证书，研究生持毕业证书离校就业。

(2) 研究生在毕业后（以毕业证书上时间为起点计）规定的时间段内：博士研究生 2 年、硕士研究生 1 年，达到有关学位申请的科研成果的要求，可以提出授予学位的申请，经学院、学科、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授予学位的申请。

4. 学位授予

通过答辩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须依次通过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表决通过后方可授予相应学位。

全日制统招硕士研究生答辩工作应于每年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

(八)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培养单位答辩总人数 10% 的比例推荐。培养单位推荐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其委派的专家组评审推荐，不符合推荐程序的将被取消推荐资格。

2. “保密”的论文不参加评选。

3. 自治区级优秀论文将从校级优秀论文中择优推荐。

4. 评选办法和条件见《新疆农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九) 其他

为节约资源，在提交最后正式定稿论文前，所有程序中提交的论文均可以是非胶装、白皮的论文。

九、研究生项目与学术论坛

(一) 研究生项目

研究生创新项目包括自治区级和校级，其中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分为科研创新项目和实践创新项目两类，研究生创新项目执行期一般为一年。自治区研究生创新项目在获批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推荐。

(二) 研究生学术论坛

分为自治区研究生学术论坛和学校研究生学术论坛。

十、终止培养

在培养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培养：

1. 因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问题，不宜继续培养者；
2. 因学位论文查重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者；
3. 硕士研究生课程累计3门次不及格者；
4. 开题报告三次均不通过者；
5. 学习年限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者；
6.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终止学习要求且经责任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者；
7. 由责任导师提出终止培养并经所在学院批准者；
8. 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

第四章 奖助学金、各类荣誉

一、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及评选范围

类别	标准与比例(每年动态调整)	
	博士生	硕士生
国家奖学金	3万元/生/年, 5%	2万元/生/年, 3.5%
自治区奖学金	1.5万元/生/年, 10%	1万元/生/年, 10%
学校奖学金	1万元/生/年, 20%	0.5万元/生/年, 20%
国家助学金	1.3万元/生/年, 100%	0.6万元/生/年, 100%
自治区学业奖学金	0.55万元/生/年, 40%	0.35元/生/年, 40%
学校学业奖学金	0.3万元/生/年, 60%	0.2万元/生/年, 60%

注：评选范围为全日制研究生，且奖学金不可兼得；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学校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详细内容见学校当年下发通知。

二、研究生助研、助管津贴

我校高度重视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我校鼓励导师让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根据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给与研究生3000~8000元/年助研补贴。

学校每年设立约50个研究生助管岗位，选聘一批学有余力的研究生，在各单位的指导下，协助参与完成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岗位时长为每周至少4个半天。岗位待遇每月至少1000元。具体参见《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三、其他奖助及荣誉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中粮奖学金、先正达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分会、优秀毕业生、自治区优秀学位论文、校优秀学位论文。各类奖助学金及荣誉称号具体评选及发放办法按照新疆农业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四、特别提示

请熟知《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新疆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办法》等校纪校规，如有违纪行为，处分决定期限内，将停止已享受的各种奖、助奖学金以及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五章 日常事务

一、作息时间

新疆农业大学上课时间节次表			
时间段	节次	小节	时间
上午	1-2 节	第 1 节	10:00-10:45
		第 2 节	10:50-11:35
	3-4 节	第 3 节	12:00-12:45
		第 4 节	12:50-13:35
		5 节	13:40-14:25
中午	午餐时间（第 6 节）		
下午	7-8 节	第 7 节	15:30-16:15
		第 8 节	16:20-17:05
	9-10 节	第 9 节	17:30-18:15
		第 10 节	18:20-19:05
	11 节	第 11 节	19:10-19:55
晚上	晚餐时间（第 12 节）		
	13-14 节	第 13 节	21:00-21:40
		第 14 节	21:45-22:25

注：上课时间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执行。

二、研究生证遗失办理

研究生本人若不慎遗失研究生证，经所在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到研究生院研工办补办。

三、各类信息平台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http://yjsc.xjau.edu.cn/>

新疆农业大学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添加搜索“新疆农业大学”

新农大研究生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添加搜索“新农大研

究生”

四、文体场馆介绍

1. 体育场

学校共有 2 个体育场，正对 8 号楼的俗称为“风雨操场”。 “风雨操场”采用塑胶跑道和塑料草皮，周长约 400 米，是同学们一年四季运动的必到之处。在“风雨操场”西侧就是露天体育场。露天体育场采用塑胶跑道，周长 400 米，中间是有专人管理的草坪，涂刷彩色油漆的石阶阶梯环绕四周；主要用于组织学校、学院组织的运动会、较大活动、学生体育测验等。

2. 新老体育馆

两个体育馆位于明德北路北段。老体育馆内采用塑胶跑道，周长 300 米，相关配套设施还有篮球场和健身设施。新体育馆内有羽毛球、网球场地及健身室。在同学们上体育课之外的时间段，收费提供相关服务。

3. 运动场馆

健身场馆：位于学士食堂对面。学生优惠价格 990 元/年（每年动态调整），也可以半年制、月制交费。每天 10:00-23:00 开放；室外篮球场：学校共有 2 个室外篮球场。分别位于男生 1 号宿舍楼和 3 号宿舍楼后方（南方）。通常是男同学最喜爱的地方，平时也会利用这 2 个篮球场举行篮球比赛。

附件一：**新疆农业大学博士生培养环节流程**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学分要求	时间安排
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工作计划，在研究生系统上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不计学分	入学第1-2周
课程学习	按照相应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除英语外其他课程成绩必须 ≥ 70 分）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	第1-2学期
文献阅读	按培养方案要求阅读文献及撰写读书报告	1学分	第1-3学期
开题报告	在导师指导下选题，规范撰写开题报告，并通过开题报告会审核	2学分	第3学期
学术交流教学实践	按照培养方案中提出的要求执行	2学分	第1-5学期中期考核前
中期考核	按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2学分	第5学期初
发表学术论文	按照培养方案中提出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不计学分	第1-6学期
论文预答辩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不计学分	第6学期
论文答辩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不计学分	第6学期
总学分	完成所有培养环节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	第1-5学期

新疆农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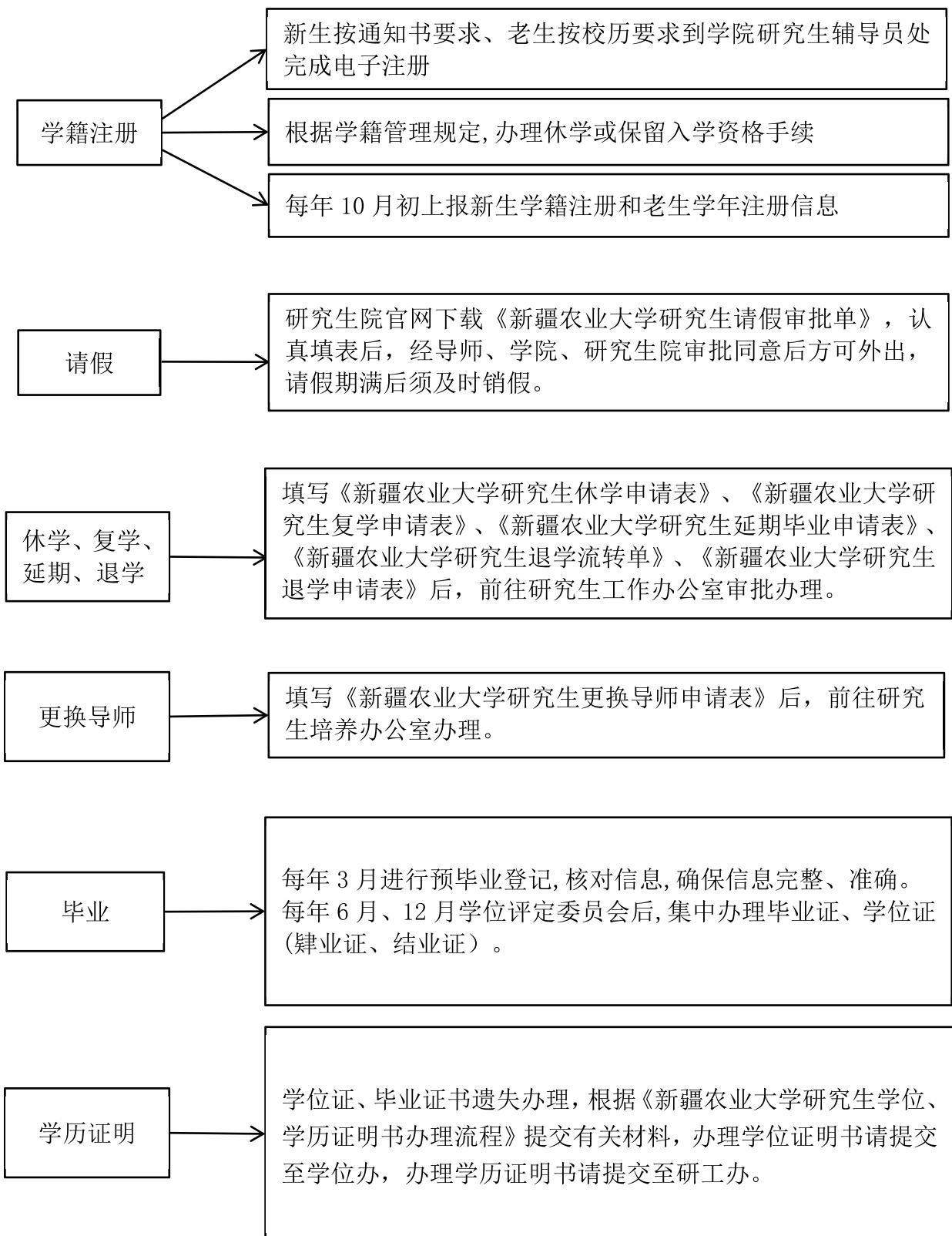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学分要求	时间安排
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课程学习和论文计划，在研究生系统上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不计学分	入学第 1-2 周
课程学习	按照相应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除外语外其余课程成绩必须 ≥ 70 分）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	第 1-2 学期
文献阅读	按培养方案要求阅读文献及撰写读书报告	1 学分	第 1-3 学期
开题报告	在导师指导下选题，规范撰写开题报告，并通过开题报告会审核	2 学分	第 3 学期初
学术活动 教学实践	按照培养方案中提出的要求执行	2 学分	第 1-5 学期
中期考核	按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2 学分	第 5 学期初
发表学术论文	按照培养方案中提出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不计学分	第 1-6 学期
论文预答辩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不计学分	第 6 学期
论文答辩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不计学分	第 6 学期
总学分	完成所有培养环节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	第 1-5 学期

新疆农业大学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环节流程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学分要求	时间安排
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课程学习和论文计划，在研究生系统上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不计学分	入学第 1-2 周
课程学习	按照相应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	第 1-2 学期
文献阅读	按培养方案要求阅读文献及撰写读书报告	1 学分	第 1-3 学期
开题报告	在导师指导下选题，规范撰写开题报告，并通过开题报告会审核	2 学分	第 3 学期初
专业实践	按照培养方案中提出的要求执行	6 学分	第 1-5 学期
中期考核	按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2 学分	第 5 学期初
发表学术论文	按照培养方案中提出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不计学分	第 1-6 学期
论文预答辩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不计学分	第 6 学期
论文答辩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不计学分	第 6 学期
总学分	完成所有培养环节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	第 1-5 学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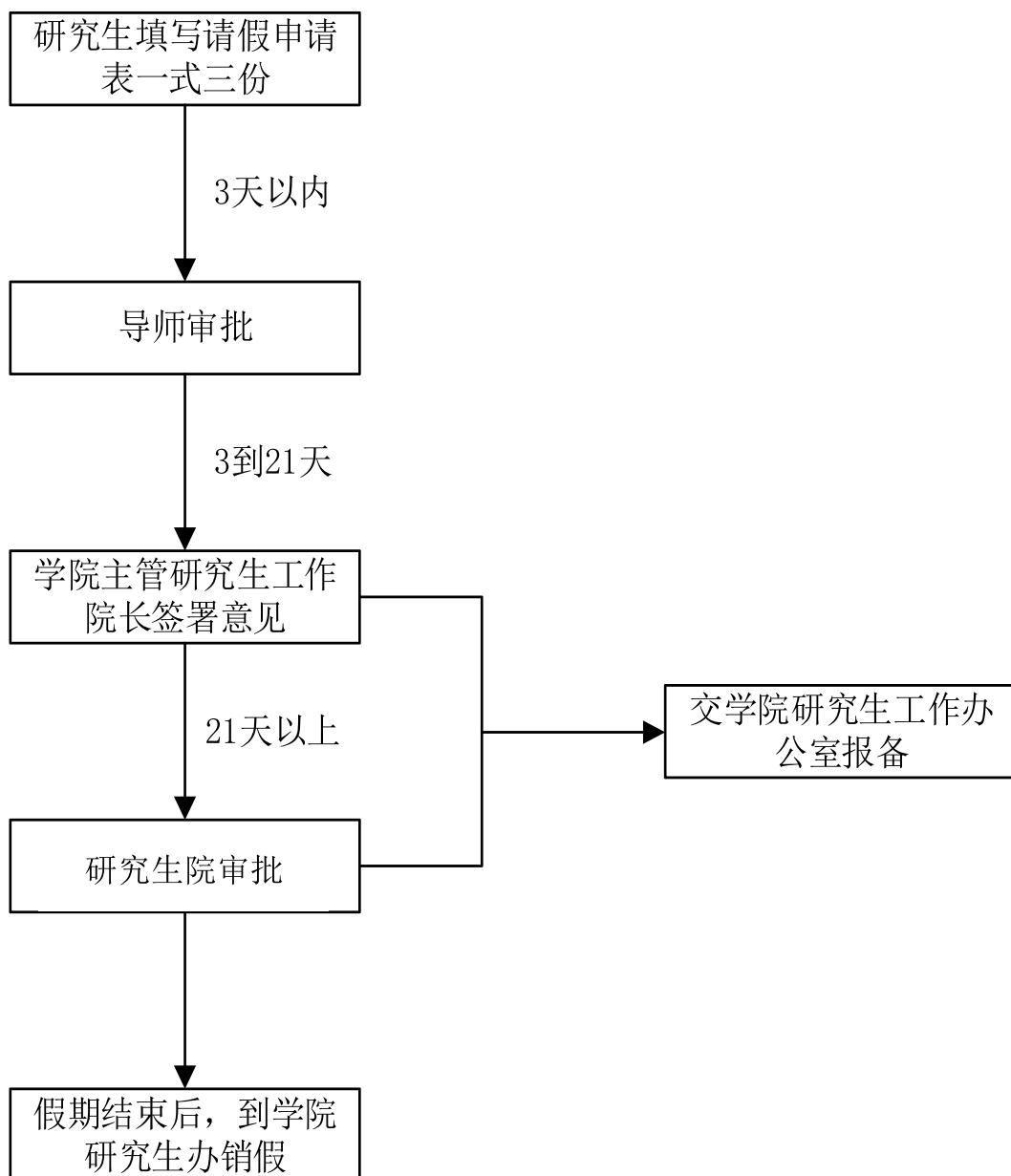
新疆农业大学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环节流程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学分要求	时间安排
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课程学习和论文计划，在研究生系统上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不计学分	入学第 1-2 周
课程学习	按照相应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	第 1 学期
文献阅读	按培养方案要求阅读文献及撰写读书报告	1 学分	第 1 学期
开题报告	在导师指导下选题，规范撰写开题报告，并通过开题报告会审核。	2 学分	第 1 学期
专业实践	按照培养方案中提出的要求执行	6 学分	第 2-3 学期
中期考核	按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2 学分	第 3 学期
发表学术论文	按照培养方案中提出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不计学分	第 1-4 学期
论文预答辩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不计学分	第 4 学期
论文答辩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不计学分	第 4 学期
总学分	完成所有培养环节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	第 1-3 学期

附件二：**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提示**

附件三：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流程示意图



附件四：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流程

1. 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二周内向学院提供准确信息、一张 2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2. 学院统一填写相关信息、张贴照片、审核后，统一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加盖学校钢印，返还学院。
4. 学院加盖第一学期注册图章后发给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签字领取，不得代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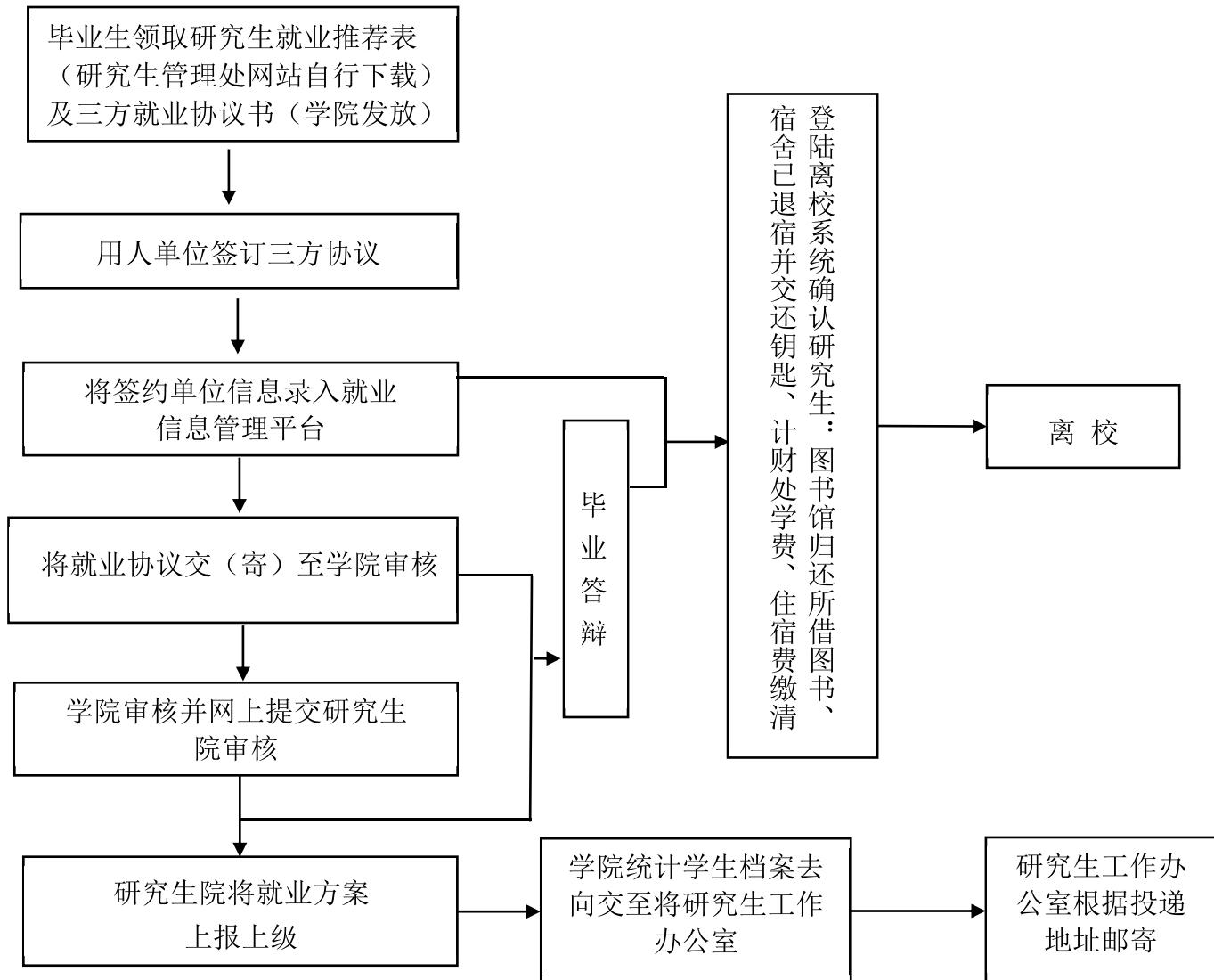
5. 研究生妥善保管研究生证，每学期开学二周内，持研究生证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注册盖章。



6. 研究生毕业或其他原因注销学籍离校时，持研究生证到学院办理注销手续。

更换研究生证：研究生因家庭住址变更需更换学生证时，应持个人申请、本人一张 2 寸近期免冠照片、学院教学秘书证明、家长（或配偶）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到学院办理更换手续。

补办研究生证：须先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登报声明原证件作废，持声明原件和《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查后予以补发。

附件五：**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就业及办理离校手续流程图**

附件六：

校园卡使用指南

一、校园卡的使用功能

新疆农业大学校园卡是集学生证、图书证、餐卡、电子钱包等功能于一体的非接触式 IC 卡，具有校内身份识别、商务消费、校园综合管理等功能，实现校内消费无现金流通。是您在新疆农业大学工作、学习、生活必不可少的工具。目前校园卡可实现餐饮、浴室、超市、开水房等消费功能，图书借阅等功能，报到注册功能，机房辅助管理功能。

二、校园卡的密码设置

校园卡初始密码（消费密码/查询密码）均为“身份证后六位”，最后一位是 X 的，其密码为 X 前六位。在领取新卡后请尽快到“校园卡圈存机”上修改密码，因没有及时修改密码或密码泄露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负责。

注：圈存是金融术语，指的是将银行卡资金转入校园卡内。

三、校园卡的申办

新生入校时领取学生卡首次不收取费用，补办代收工本费 15 元（费用不支持微信、支付宝付款），补卡时需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本人亲自办理)。

四、校园卡的充值

持卡人可通过圈存机及“新疆农大一卡通” APP 办理转账业务，即可从已绑定的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卡中转账至校园卡账户中。

注：1、我们已将预发的工商银行卡与校园卡建立了绑定关系。

2、新生入校唯有首次充值现金（金额不低于 200 元）

校园一卡通系统只能与工商银行卡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建立对应关系后充值和查询不收取费用。无法实现转账充值的同学，请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咨询。

五、校园卡的挂失、解挂

可通过圈存机、“新疆农大一卡通”APP 进行挂失及解挂。

六、校园卡使用注意事项

校园卡采用非接触式读卡方式，读卡距离为 0-5 厘米；持卡人在消费时请勿撤卡太快，待写卡成功听到提示音后方可撤卡。

校园卡消费时金额有误的，可到校园卡管理中心进行核实。

校园卡采取按餐消费模式，每餐消费超过 30 元需输入密码。累计消费额度可在圈存机或到校园卡管理中心更改。

请妥善保管好您的校园卡，避免磨损、弯曲、高温、静电、强磁和穿孔。

七、校园卡管理中心地址及电话

办公地点：学士餐厅南侧 办公电话：8768771

八、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09: 30---17: 30（北京时间） 中午不休息

财务处校园卡管理中心

2021 年 9 月

附件七：**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团队通讯录**

单位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研究生院	招生办	肖凡	8762140
	招生办	胡强	8762140
	培养办	王立文	8762575
	学位办	刘凯辉	8762488
	学位办	王晓	8762140
	研工办	郭璇	8762574
	研工办	李佳珂	8762574
农学院	主管领导	耿洪伟	8762412
	研究生秘书	张海燕（培养、学位）	8762412
	研究生秘书兼辅导员	王钰（研工、招生）	8762412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主管领导	管仪庆	8762007
	研究生秘书	李莎	8763365
	研究生秘书兼辅导员	海英	8763365
机电工程学院	主管领导	韩长杰	8763091
	研究生秘书	邢春晓	8763091
		罗燕	8763091
		周伟(负责博士)	8763091
草业学院	主管领导	孙宗玖	8762372
	研究生秘书	宋智芳（招生、培养、学位）	8766838
	研究生辅导员	马艺修	8766838
食品科学与药学院	主管领导	周建中	8763671
	研究生秘书	赵晓敏（学位、学科建设）	8762464
	研究生秘书兼辅导员	于晨晨（研工、招生、培养）	8762464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主管领导	马峰	15829939683
	研究生秘书兼辅导员	艾尔肯•托呼提	8760230
动物科学学院	主管领导	依明•苏来曼	8762675
	研究生秘书	李林玲 (招生、培养、学位、就业)	8763453
	研究生辅导员	马晨（研工）	8763453

动物医学学院	主管领导	赛福丁·阿不拉	8762703
	研究生秘书	王美玲	8762704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主管领导	王世伟	13609931918
	研究生秘书	方淼(学位、研招)	8762469
	研究生秘书	于婷(培养、研工)	8762469
公共管理学院 (法学院)	主管领导	孟梅	8762945
	研究生办主任	王戎	8762945
	研究生秘书	周琛	8763304
	研究生辅导员	文瑞	8762004
经济管理学院	主管领导	夏咏	8762944
	研究生秘书	逢春蕾	8762944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主管领导	白涛	8763648
	研究生秘书	舒尔娜	8762896
	研究生辅导员	刘悦	8763447
MPA 教育中心	主任	蒲春玲	8762826
	副主任	闫志明	8764098
	研究生秘书	刘永伟(招生、就业)	8764068
		嘉晓蕾(研工和培养)	8763152
		王丹(学位)	8725582
化学化工学院	主管领导	张松林	13382887028
	研究生秘书	秦刘磊(招生、培养、学位)	8762118
资源与环境学院	主管领导	张文太	15276641635
	研究生秘书	薛娜娜	18690182575
	研究生辅导员	祁嘉郁	8762501
园艺学院	主管领导	田嘉	15999121339
	研究生秘书兼辅导员	徐敏	15809910485
生命科学学院	主管领导	安尼瓦尔·库尔班	13999111341
	研究生秘书	马菡泽	17799191807
	研究生辅导员	王佳	18130896396